



采

购

合



年 月

采 则
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乙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名称：明月四路(竹园段)太阳能路灯采购

采购、施工安装太阳能路灯50套。(单套配置:灯杆7米锥杆,内镀锌处理,表面白色喷塑,上口径 $\geq 60\text{mm}$,下口径 $\geq 145\text{mm}$,A字杆外伸1.0米,加固太阳能板支架;灯头120W LED;锂电池80AH,内置性能保护电路板;120W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控制系统有防爆、过充、过放、短路等保护功能;含预埋件、基础材料等、包安装。

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
满无异议 3 天内缴交，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招标押金。项目履约保
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予以无息退回。（开工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共十日。）

采购预算价为 215000 元，中标下浮 %。

合采购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_____元

五.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实施完毕，乙方如逾期安装，从逾期 1 天次日起，并按中标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交货方式：整体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石湾镇西田村竹园段）。

六. 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且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货物须有生产厂家产品检验报告。

3.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2 年时间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质保期满后按成本收取维修保养服务费。

4. 整体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若因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验收

1.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 5 个工作日之内。

八. 付款方式

本采购预算价为 215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设备进场安装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0%；剩余款项，甲方在 2 年内付清给乙方。乙方必须凭正规发票支取货款。

九.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安装、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工期相应延期，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广汕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办公室

代表：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